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0 條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置兼任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隸屬於校長。

兼任稽核人員，由校長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提供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現職教職員名單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專任教師擔任兼任稽核人員者，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抵減授課時數。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兼任稽核人員。
- 三、兼任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四、兼任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五、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時，亦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由校長命其迴避。
- 六、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兼任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 七、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必要時並得經校長同意，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工作，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 八、兼任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有短絀情形，兼任稽核人員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前項稽核報告。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九、前點第一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